



GZI Transport Limited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2005

中期報告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	
簡明中期賬目	
簡明綜合損益表	1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1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及13.22條作出之披露	30
其他資料	32
公司及股東關係資料	37
收費公路項目位置圖	38

業務回顧

收費項目簡介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經營廣東省內為主的高速公路及國道收費公路，包括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虎門大橋及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在建)；連接廣州市交通樞紐及廣東、湖南及江西等省份的省際交通的廣深公路、廣汕公路、廣從公路第一段和第二段、廣花公路及清連公路；連接廣東省東部沿海和福建省高速公路的汕頭海灣大橋；以及位於廣東省以外地區的陝西西臨高速公路和湖南湘江二橋等。

過往八年本集團一直穩健擴展業務，投資的收費公路及橋樑項目應佔長度已由一九九七年一月上市時的146.9公里增加至目前的317.8公里。除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在建外，其他收費項目均已營運收費。

二〇〇五年上半年營運中收費公路及橋樑的資料概要

	長度 (公里)	闊度 (行車線)	收費站	公路類別	應佔權益 (%)	餘下 運營年限
附屬公司						
廣深公路	23.1	6	1	一級公路	80.00	21
廣汕公路	64.0	4	2	二級公路	80.00	21
廣從公路第一段	33.3	6	1	一級公路	80.00	21
廣從公路第二段	33.1	6	1	一級公路	51.00	21
和1909省道	33.3	4	1	一級公路	51.00	21
廣花公路	20.0	6	1	一級公路	55.00	22
西臨高速公路	20.1	4	3	高速公路	100.00	11
湘江二橋	1.8	4	1	網架式橋樑	75.00	16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虎門大橋	15.8	6	4	懸索橋樑	25.00	24
北環高速公路	22.0	6	11	高速公路	24.30	18
清連公路						
107國道	253.0	2	4	二級公路	23.63	
連接清遠市及 連州市的公路	215.2	4	5	一級公路	23.63	23
汕頭海灣大橋	6.5	6	1	懸索橋樑	30.00	23
北二環高速公路	42.4	6	9	高速公路	46.00	23

營運表現概述

本集團旗下的收費公路主要集中在廣州及珠江三角洲地區，CEPA的逐步落實和「9+2」泛珠三角經濟圈的形成將促進廣東省和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經濟發展，二〇〇五年上半年廣州市地區生產總值達2,013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11%，經濟快速增長直接拉動收費公路車流量的增長。由於近年廣東省公路網日益完善，本集團部份所屬非高速公路項目的車流量仍下降，但高速公路項目的車流量和收入呈高速增長之勢。本集團加強以收費管理為中心，為提高路網的通行能力，北環高速公路、北二環高速公路和西臨高速公路均已實行聯網收費，虎門大橋將於年底完成。二〇〇五年上半年實現主營業務收入20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3,000,000港元，增長幅度為6.8%；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收入為232,4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29,900,000港元，增長幅度為14.8%。

收入構成及比例

	截至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路費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比例 (%)	與去年同期 變動比例
附屬公司			
廣深公路	30,814	15.1	-4.8%
廣汕公路	39,354	19.3	-6.1%
廣從公路第一段	27,564	13.5	-11.9%
廣從公路第二段和1909省道	28,127	13.8	19.4%
廣花公路	16,278	8.0	19.6%
西臨高速公路	52,999	26.0	28.9%
湘江二橋	8,870	4.3	23.8%
合計	<u>204,006</u>	<u>100.0</u>	6.8%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集團應佔額)			
虎門大橋	75,320	32.4	9.9%
北環高速公路	66,597	28.7	9.7%
清連公路	15,048	6.5	4.4%
汕頭海灣大橋	17,579	7.6	-19.3%
北二環高速公路	57,858	24.8	56.1%
合計	<u>232,402</u>	<u>100.0</u>	14.8%

各收費公路及橋樑日均收費車流量

	日均收費車流量(架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輛加權 平均路費(人民幣)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變動比例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附屬公司					
廣深公路	30,559	31,959	-4.4%	5.93	5.93
廣汕公路	22,584	24,633	-8.3%	10.25	9.95
廣從公路第一段	12,552	14,093	-10.9%	12.92	13.00
廣從公路第二段 和1909省道	21,018	18,409	14.2%	7.87	7.49
廣花公路	11,745	10,025	17.2%	8.15	7.94
西臨高速公路	26,245	20,822	26.0%	11.88	11.55
湘江二橋	5,951	4,383	35.8%	8.77	9.57
合計	130,654	124,324	5.1%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虎門大橋	41,531	37,322	11.3%	42.68	43.00
北環高速公路	128,426	123,796	3.7%	12.52	11.76
清連公路	17,064	20,128	-15.2%	20.91	17.74
汕頭海灣大橋	9,534	13,023	-26.8%	36.15	32.64
北二環高速公路	41,703	25,154	65.8%	17.75	18.74
合計	238,258	219,423	8.6%		

附屬公司經營分析

廣深公路廣州段(「廣深公路」)

廣深公路屬107國道其中一段，是連接廣州市和深圳市的主要公路之一。廣深公路共分兩段，第一段由大沙地至南崗，六線行車道，長約11.7公里，第二段由南崗至新塘，四線行車道，長約11.4公里。

二〇〇五年上半年廣深公路受位於附近的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內道路網完善分流一部份車輛影響，每日平均收費車流量30,559架次，較二〇〇四年上半年下降4.4%；加權平均路費收入為每輛人民幣5.93元與去年同期持平。

廣汕公路廣州段(「廣汕公路」)

廣汕公路為324國道其中一段，長約64公里，是連接廣州市和粵東地區的主要公路之一。

二〇〇五年上半年廣汕公路繼續受二〇〇三年底通車的廣惠高速公路影響，每日平均收費車流量22,584架次，較二〇〇四年上半年下降8.3%；加權平均路費收入為每輛人民幣10.25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0%。

連接廣州外語學院至太平場的廣從公路(「廣從公路第一段」)

廣從公路第一段屬105國道其中一段，連接廣州市市區和廣州市東北面溫泉渡假村所在地從化市。廣從公路第一段主要連接廣東省和江西等華東省份之間的省際交通，並且是廣州市市區通往郊區從化市的主要道路。

由於二〇〇四年京珠高速公路接通廣州市區後，削弱了廣從公路第一段的車流量表現，令二〇〇五年上半年每日平均收費車流量較二〇〇四年上半年下降10.9%至12,552架次；加權平均路費收入為每輛人民幣12.92元，略低於去年同期。

連接太平場至溫泉的廣從公路(「廣從公路第二段和1909省道」)

廣從公路第二段是連接廣東省和江西省等華東省份之間的省際公路，也是廣州市市區和廣州市東北面溫泉渡假村所在地從化市之間的市際交通。1909省道是連接廣東和湖南兩省的省際公路。

連接廣從公路第二段的105國道擴寬工程於二〇〇五年一月通車後吸引江西省等省份的車輛行駛該路段。每日平均收費車流量21,018架次，較二〇〇四年同期上升14.2%；加權平均路費收入為每輛人民幣7.87元比去年同期上升5.1%。

廣花公路

廣花公路是連接廣州市市區及廣州新機場所在地的花都區的主要公路。

隨著二〇〇四年八月廣州新機場的啟用，二〇〇五年上半年廣花公路的每日平均收費車流量11,745架次，較二〇〇四年上半年大幅增長17.2%；加權平均路費收入為每輛人民幣8.15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7%。

陝西省西臨高速公路(「西臨高速公路」)

西臨高速公路是連接西安市與世界知名歷史古跡兵馬俑所在地臨潼區之間的高速公路。

受接通西臨高速公路的西安城市快速幹道通車後，行駛西臨高速公路的車輛順暢及西安市旅遊業暢旺影響，二〇〇五年上半年每日平均收費車流量為26,245架次，較二〇〇四年同期大幅上升26.0%；加權平均路費收入為每輛人民幣11.88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9%。

湖南湘潭湘江二橋(「湘江二橋」)

湘江二橋位於湖南省湘潭市，是連接湘江南北河岸107國道上的橋樑，主要連接廣東省及湖南省之間的省際交通。

由於改善道路設施等經營環境，湘江二橋二〇〇五年上半年每日平均收費車流量為5,951架次，較二〇〇四年上半年大幅上升35.8%；小型車輛的增長使加權平均路費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8.3%至每輛人民幣8.77元。

聯營公司經營分析

虎門大橋

虎門大橋是一條六線行車的高速公路懸索橋，連接位於珠江三角洲心臟地帶的廣州市番禺區和東莞市，兩端連接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東線高速公路。

受惠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經濟持續高速增長帶來的車流量自然增長，虎門大橋二〇〇五年上半年每日平均收費車流量比二〇〇四年同期上升11.3%至41,531架次；加權平均路費卻比去年同期微跌0.7%至每輛人民幣42.68元。

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北環高速公路」)

位於廣州市市區的北環高速公路，東連廣深高速公路，西接廣佛高速公路。

受惠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經濟持續高速增長帶來的車流量自然增長，二〇〇五年上半年每日平均收費車流量比二〇〇四年同期上升3.7%至128,426架次；加權平均路費亦比去年同期上升6.5%至每輛人民幣12.52元。

清連公路

清連公路位於廣東省西北部，是連接廣東和湖南兩省的省際公路。

二〇〇五年上半年京珠高速公路繼續分流清連公路的車流量，而四月份湖南境內運煤車輛大幅減少以及連州立交繞道車輛日趨增多，亦直接影響清連公路的交通流量。二〇〇五年上半年每日平均收費交通流量比二〇〇四年同期下降15.2%至17,064架次；由於行駛車輛組合有所改變，中型及大型車輛所佔比例較去年同期增加，因此加權平均路費比去年同期上升17.8%至每輛人民幣20.91元。

汕頭海灣大橋

六線行車的汕頭海灣大橋，橫跨汕頭港黃沙灣主航道，位於汕頭港東部出入口處，東連普惠高速公路及梅汕高速公路，西接深汕高速公路，全長約6.5公里，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建成通車。本集團於二〇〇二年七月完成收購汕頭海灣大橋。

由於位於汕頭海灣大橋附近的礮石大橋於二〇〇五年一月起列入汕頭市「年票制」，致使原行駛海灣大橋的汕頭市車輛大部份改走礮石大橋，對車流造成較大影響。二〇〇五年上半年每日平均收費車流量比二〇〇四年同期下降26.8%至9,534架次；由於改走的車輛主要屬小型車輛，故加權平均路費比去年同期上升10.8%至每輛人民幣36.15元。

共同控制實體經營分析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北二環高速公路」）

六線行車的北二環高速公路，全長42.4公里，設有九座互通立交，連接廣州市北部共十一條省道、國道和高速公路，共設置九個收費站。北二環高速公路於二〇〇二年一月建成收費。

連接北二環高速公路的京珠高速公路、廣惠高速公路及二〇〇四年八月廣州新機場的開通，大大刺激北二環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二〇〇五年上半年每日平均收費車流量大幅上升65.8%至41,703架次；由於小型車輛比例增加，使加權平均路費比去年同期減少5.3%至每輛人民幣17.75元。

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西二環高速公路」)

本集團持有35%股份的西二環高速公路(在建)起於佛山市南海區小塘鎮附近的廣(州)三(水)高速公路，止於廣州市白雲區茅山村，與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相接，全長39.13公里，雙向六車道，建成後將與廣州北二環高速、京珠高速、廣花高速、新機場高速公路、廣三高速以及國道324、321、105、106、107等公路連接，也是廣州以西地區往來廣州新白雲國際機場的必經之路。

該項目投資總額約人民幣29.7億元，其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其餘資金採用項目融資的形式。項目於二〇〇四年九月十六日已正式動工，預計二〇〇七年初建成通車。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共出資人民幣143,500,000元。

財務回顧

業績摘要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比例 %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172,533	129,481	33.2
營業額	204,006	191,002	6.8
經營盈利	88,792	71,697	23.8
應佔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 實體稅後盈利和利息收入	123,013	91,286	34.8
利息保障倍數	53倍	25倍	
每股基本盈利	0.1548港元	0.1162港元	33.2
每股股息	0.05港元	0.045港元	
股東權益回報率	4.9%	3.8%	28.9

業績分析

本集團的大部份高速公路、橋樑項目持續增長及部份一級收費公路、橋樑項目表現有所改善，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172,5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1548港元，均較二〇〇四年上半年增長33.2%；股東權益回報率則由二〇〇四年上半年的3.8%上升至4.9%。

營業額

二〇〇五年首六個月雖然由於公路網絡分流使廣深公路、廣汕公路及廣從公路第一段路費收入分別較去年同期下降4.8%、6.1%和11.9%；但廣從公路第二段和1909省道、廣花公路、湘江二橋和西臨高速公路則受惠於公路網絡完善及車流量自然增長影響，路費收入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19.4%、19.6%、23.8%和28.9%。二〇〇五年上半年總營業額為204,000,000港元，較二〇〇四年上半年增長6.8%。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的攤銷／折舊

除一附屬公司採用按單位使用基準方法計算折舊之外，其餘附屬公司均採用直線攤銷法。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50,800,000港元，大致與去年同期相若。

公路及橋樑的養護開支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費公路及橋樑的養護開支為39,200,000港元略高於二〇〇四年同期1.9%。

一般及行政開支

二〇〇五年上半年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16,300,000港元，較二〇〇四年同期減少32.1%。主要基於需遵守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即允許商譽不再攤銷及股東貸款利息預扣稅減少，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減少5,000,000港元和4,700,000港元，而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以美元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隨著美元匯率下調則產生匯兌虧損1,6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二〇〇五年上半年的財務成本減少42.9%至5,000,000港元，是由於本集團繼續償還銀行借貸及負債所致。本集團於二〇〇四年下半年至二〇〇五年上半年期間，合共償還其銀行借貸約為133,300,000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稅後盈利減虧損和利息收入

二〇〇五年上半年應佔聯營公司稅後盈利減虧損和利息收入合共為103,000,000港元，較二〇〇四年同期增長13.1%。其中虎門大橋和北環高速公路受惠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經濟的持續增長，本集團應佔稅後盈利和利息收入分別錄得24.1%和15.0%增長；清連公路因繼續受二〇〇三年四月起通車的京珠高速公路分流等影響仍錄得負貢獻，虧損幅度與二〇〇四年同期相若；汕頭海灣大橋受汕頭市政府推行的「年票制」及稅項寬免期屆滿影響，本集團應佔稅後盈利和利息收入下跌29.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後盈利

北二環高速公路受惠於京珠高速公路、廣惠高速公路及廣州新機場開通影響，本集團應佔稅後盈利從二〇〇四年上半年的250,000港元大大上升至二〇〇五年上半年的20,000,000港元。

稅項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整體附屬公司的應課稅盈利與去年同期大致相若，稅項為16,600,000港元。

利息保障倍數

利息保障倍數是按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前盈利與利息開支的比率計算。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增加，加上利息開支下降，所以利息保障倍數達53倍(二〇〇四年：25倍)。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二〇〇五年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〇〇四年：0.045港元)，並定於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派發予於二〇〇五年十月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中期股息的派息率將為32.3%(二〇〇四年：38.7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摘要

(千港元)	(經重列)		變動比例 %
	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3,578	188,850	29.0
銀行借款	146,479	184,038	-20.4
流動比率	125%	105%	19.0
股東權益	3,540,973	3,492,308	1.4
總資本負債比率	15.3%	16.2%	-5.6
每股淨資產	3.18港元	3.13港元	1.6

現金流量及借貸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43,600,000港元，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8,800,000港元結餘高出29.0%。銀行結餘及現金的增加乃來自二〇〇五年首六個月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和投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扣除財務項目現金流出淨額後之盈餘。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為126,400,000港元(二〇〇四年：84,700,000港元)。經營業務現金流入主要是經營產生之現金148,600,000港元(二〇〇四年：109,700,000港元)減去期內已付利息4,000,000港元(二〇〇四年：7,900,000港元)和期內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18,100,000港元(二〇〇四年：17,100,000港元)。

投資業務於二〇〇五年上半年帶來淨盈餘35,100,000港元(二〇〇四年：淨動用現金2,800,000港元)。投資業務主要是收取聯營公司還款88,000,000港元(二〇〇四年：79,100,000港元)減去資本性開支及投資53,900,000港元(二〇〇四年：82,700,000港元)。

財務項目之現金流出淨額於二〇〇五年上半年為106,500,000港元(二〇〇四年：180,700,000港元)。財務項目現金流量主要是用於償還銀行貸款37,600,000港元(二〇〇四年：65,700,000港元)和償還應付少數股東款項15,000,000港元(二〇〇四年：86,000,000港元)以及支付股息58,500,000港元(二〇〇四年：33,600,000港元)。

本集團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銀行借款餘額約184,000,000港元，二〇〇五年上半年提早償還人民幣40,000,000元銀行借款，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銀行借款餘額約為146,500,000港元。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銀行借款(全部為無抵押人民幣貸款)

	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71,362	48.7	71,362	38.8
第二至第五年	75,117	51.3	112,676	61.2
	146,479	100.0	184,038	100.0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均為無抵押和全部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總額中約48.7%(二〇〇四年：38.8%)將於一年內到期。基於有足夠現金結餘，穩定的營運現金流入及投資現金回報，管理層認為流動資金的風險並非本集團的首要問題。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125%與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105%比較，反映出有所改善。

資本性開支及投資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性開支及投資約為53,900,000港元(二〇〇四年：82,700,000港元)，其中約52,600,000港元為繼二〇〇四年初投資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西二環高速公路初始股本82,200,000港元後再投入的資本金；約1,000,000港元(二〇〇四年：無)為收費公路及橋樑的改良支出；約300,000港元(二〇〇四年：500,000港元)為期內購買固定資產。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架構概列如下：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平均息率 (年率厘)	千港元	%	平均息率 (年率厘)
浮息貸款(人民幣)	146,479	3.5	5.90	184,038	4.4	5.9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的款項	53,719	1.3	4.00	53,719	1.3	4.0
少數股東貸款－附息	120,561	2.9	6.12	120,561	2.9	5.9
－免息	317,033	7.6	—	317,986	7.6	—
總負債	637,792	15.3		676,304	16.2	
股東權益	3,540,973	84.7		3,492,308	83.8	
總資本	4,178,765	100.0		4,168,612	100.0	
總資本負債比率	15.3%			16.2%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本額分別約為41.8億港元及41.7億港元。總資本淨增長額約10,200,000港元是由於總負債下跌和股東權益增加。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負債對總資本的比率(總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15.3%及16.2%。由於少數股東貸款已重新分類到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長期貸款中，為求一致，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組成經調整後已包括少數股東貸款，導致出現較高的總資本負債比率重列數。總負債下降主要是因為二〇〇五年上半年償還人民幣貸款約37,600,000港元。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浮息貸款佔總負債的23.0%(二〇〇四年：27.2%)。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動用內部資金償還人民幣40,000,000元(約37,600,000港元)銀行借款，同時並無提取新增貸款。所有人民幣貸款均無抵押。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指二〇〇一年注資入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部份款項，乃以人民幣結算及為無抵押。

少數股東貸款是若干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按相關股比投入資金的部份款項，乃以人民幣結算及為無抵押。除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是附息之外，其餘均為免息。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償還人民幣1,000,000元(約950,000港元)款項。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權益約為35.4億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本的84.7%。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為34.9億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本的83.8%。二〇〇五年上半年股東權益增加是來自於分派二〇〇四年末期股息後的期內保留純利；保留盈餘增加(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和可供出售投資儲備減值。

財資政策

本集團的整體財資及融資政策著重風險管理及流動資金控制。本集團將致力與香港及中國的商業銀行維持往來銀行關係，以利用兩個市場可提供不同水平的流動資金。銀行結餘一般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戶口作短期定息銀行存款，並無存款於非銀行機構或作證券投資。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位於中國，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結算，管理層正關注近期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帶來的影響，目前倘人民幣貸款利率相對高於外幣貸款利率，管理層將適當考慮減少人民幣債務融資，增加以外幣為貨幣單位的股本及債務融資，除非資本性開支需人民幣投資，管理層會通過採取適當的貨幣對沖措施以減低可能出現的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已承諾的股本出資餘額為人民幣206,500,000元(相等於約193,900,000港元)。此餘額將會分階段按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董事會所釐定的金額及所訂的日期支付。除此股本出資額外，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

自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18名僱員，其中約223名僱員直接從事管理及監督收費公路項目。本集團主要按照行內慣例酬報僱員，包括供款公積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另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獎勵僱員。

未來策略及前景

中國經濟特別是珠江三角洲地區經濟的快速發展，將帶動交通運輸業的穩步發展和激增私人汽車的擁有量。本集團旗下的收費公路主要集中在廣州及珠江三角洲地區，將成為珠江三角洲經濟持續快速增長的受惠者。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營運項目的收費管理，嚴格控制支出，降低經營成本，加強在建項目預算控制，積極穩妥地投資位於珠江三角洲中心地帶的高速公路項目，並選擇性投資珠江三角洲以外具發展潛力的優質收費公路項目。本集團相信透過提高收費高速公路的投資可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04,006	191,002
營業稅		(10,171)	(7,744)
		193,835	183,258
其他收益		1,219	1,594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之攤銷／折舊		(50,779)	(50,696)
公路及橋樑養護開支		(39,195)	(38,47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288)	(23,988)
經營盈利	5	88,792	71,697
財務成本		(5,034)	(8,822)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87,072	75,905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15,934	15,130
		103,006	91,03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20,007	251
除稅前盈利		206,771	154,161
稅項	6	(16,587)	(16,116)
本期盈利		190,184	138,045
下列項目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2,533	129,481
少數股東權益		17,651	8,564
		190,184	138,045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7	15.48港仙	11.62港仙
— 全面攤薄	7	15.47港仙	11.61港仙
中期股息	8	55,737	50,15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9	44,873	44,873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	9	1,951,634	2,001,376
投資物業	9	6,910	4,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4,389	26,408
租賃土地	9	727	2,124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495,482	422,893
聯營公司投資		1,660,056	1,644,927
其他投資		—	143,1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76,196	—
		4,260,267	4,290,22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9,166	11,14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308	4,4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3,578	188,850
		259,052	204,436
總資產		4,519,319	4,494,660
權益			
股本	11	111,474	111,465
儲備		3,429,499	3,380,843
股東權益		3,540,973	3,492,308
少數股東權益		252,183	248,555
總權益		3,793,156	3,740,86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12	512,711	551,223
遞延稅項	13	6,453	7,253
		519,164	558,476
流動負債			
應付下列公司之款項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68,610	68,125
控股公司		3,619	2,969
應付賬款		14,975	2,0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149	39,769
稅項		10,284	11,039
短期銀行貸款		65,728	65,728
長期貸款之一年內應償還額	12	5,634	5,634
		206,999	195,321
總負債		726,163	753,797
權益與負債總額		4,519,319	4,494,660
流動資產淨額		52,053	9,1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12,320	4,299,33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26,415	84,705
投資業務所產生／(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35,108	(2,788)
財務項目之現金流出淨額	(106,482)	(180,692)
	55,041	(98,7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	188,850	251,73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	2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578	152,9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3,578	152,98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應佔本公司股東權益							少數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因綜合 賬目產生 之儲備	滙兌波動 儲備	法定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產生 之儲備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按以前呈列)	111,465	576,947	1,705,497	11,479	29,049	—	1,049,285	248,555	3,732,277
不再確認負商譽	—	—	—	—	—	—	8,586	—	8,586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11,465	576,947	1,705,497	11,479	29,049	—	1,057,871	248,555	3,740,863
滙兌差額	—	—	—	1,515	—	—	—	—	1,515
重估虧絀	—	—	—	—	—	(66,927)	—	—	(66,927)
沒有在損益表內確認之 收益/(虧損)淨額	—	—	—	1,515	—	(66,927)	—	—	(65,412)
發行股份	9	59	—	—	—	—	—	—	68
期內盈利	—	—	—	—	—	—	172,533	17,651	190,184
二〇〇四年末期股息 已派股息	—	—	—	—	—	—	(58,524)	—	(58,524)
	—	—	—	—	—	—	—	(14,023)	(14,023)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u>111,474</u>	<u>577,006</u>	<u>1,705,497</u>	<u>12,994</u>	<u>29,049</u>	<u>(66,927)</u>	<u>1,171,880</u>	<u>252,183</u>	<u>3,793,156</u>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111,423	576,676	1,705,497	14,623	29,049	—	873,138	308,420	3,618,826
滙兌差額	—	—	—	142	—	—	—	—	142
沒有在損益表內確認之 收益淨額	—	—	—	142	—	—	—	—	142
發行股份	11	71	—	—	—	—	—	—	82
期內盈利	—	—	—	—	—	—	129,481	8,564	138,045
二〇〇三年末期股息 已派股息	—	—	—	—	—	—	(50,144)	—	(50,144)
	—	—	—	—	—	—	—	(85,632)	(85,632)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u>111,434</u>	<u>576,747</u>	<u>1,705,497</u>	<u>14,765</u>	<u>29,049</u>	<u>—</u>	<u>952,475</u>	<u>231,352</u>	<u>3,621,319</u>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原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簡明中期賬目應與二〇〇四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除了本集團已於其採納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原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後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外，編製該等簡明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均與編製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該等中期賬目已根據於編製該等賬目時已發出及生效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包括將會按選擇性適用者），於編製該等中期賬目時並未確定得悉。

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二〇〇五年，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其業務有關之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〇〇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在有需要時予以修訂。

香港會計原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原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原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原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原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原則第24號	關連人士的披露
香港會計原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原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原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原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原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會計原則第1、8、16、21及24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原則第1號已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事宜之列報。
- 香港會計原則第8及第16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原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合併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按照經修訂準則之指引作重新評估。
- 香港會計原則第24號已影響識別有關連人士之身份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採納香港會計原則第17號已導致會計政策變更，租賃土地須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歸類為經營租賃。就租賃土地作出之一次性預付款項，於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在損益表中列作支出。若有減值，則減值部分會在損益表中列作支出。於以往年度，租賃土地是按照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入賬。

採納香港會計原則第17號導致：

	於	
	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少	(727)	(2,124)
租賃土地之增加	727	2,124

採納香港會計原則第32及第39號導致對有關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其他投資之會計政策有所轉變。

採納香港會計原則第40號已導致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有所轉變，當中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表內列作其他收入之一部分。於過往年度，公平值之增加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公平值之減少首先按投資組合基準抵銷較早時估值之增加，餘額則記入損益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原則第36及第38號已導致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轉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商譽是：

- 於最長二十年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及
- 於每個結算日評核有否減值跡象。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 (附註2(b)) :

- 自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停止對商譽進行攤銷；
-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經從商譽成本相應減少而沖銷；
- 自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於每年及於減值跡象出現時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 負商譽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已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被取消確認，並對保留盈利之期初結餘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原則第38號之條文，重估其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本項重估並無導致作出任何調整。

調整會計政策已依據各準則之過渡性條文作出一切變更。除下列所載外，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需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原則第39號不允許根據此準則對金融資產與負債作出追溯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本集團已對其他投資於二〇〇四年之比較資料採用先前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處理。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及香港會計原則第39號之間之會計差異(如有)，均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進行確定及確認。
- 香港會計原則第40號，自本集團採納公平值模式以來，本集團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在採納日期以後採用，不須追溯。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〇〇四年度賬目(附註1)所載者相同，惟下列各項除外：

(a) 投資物業

持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以上兩項目的，而並非由綜合集團內各公司佔用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

當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時，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列作投資物業入賬。經營租賃會按如融資租賃般入賬。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關連交易成本)計算。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a) 投資物業 (續)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是按交投活躍市場之價格計算，並在有需要時就指定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之任何差異調整有關市價。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表示包括來自現有租約之租金收入，以及現時市況下對來自日後租約之租金收入之假設。

公平值亦按類似基準反映出預期有關物業之任何現金流出。

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

(b) 商譽／負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可分辨淨資產公平值之數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計入各自之投資。商譽每年經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商譽獲分配予產生現金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倘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業務合併之成本，本集團將會：

- 重新評估被收購人之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分辨及計量方法，並計算合併之成本；及
- 於進行該項重新評估後，即時將任何多出之餘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c) 其他投資

自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持有之其他投資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自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將其他投資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起計之十二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列作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入賬。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權益中確認。當被列作可供出售之證券被出售或減值時，累計公平值調整於損益表內列作投資證券之收益或虧損。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報告貨幣

本集團各間實體之財務報表內包括之項目，是採用實體經營所在之基本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之賬目及記錄均以港元（「港元」）入賬，而所有其他主要集團成員公司之賬目及記錄則以人民幣（「人民幣」）入賬。綜合財務報表是以港元列賬，而港元是本公司之功能及報告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使用港元以外之貨幣為本位之交易，是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按港元以外之貨幣為本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之年終匯率進行折算所產生之外匯損益，已於損益表內確認。

(iii) 集團成員公司

凡功能貨幣有別於報告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已折算為報告貨幣，詳情如下：

-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資產與負債項目已按編製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價折算；
-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開支項目已按平均匯率折算，惟該項平均匯率不能合理反映於交易日期當時匯率之累計影響時，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進行折算；及
- 一切所產生之滙兌差異均列作個別權益項目入賬。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詳細討論極有可能導致對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及被投資公司收費公路及橋樑之權益包括有形基本建設及無形經營權。有形基本建設之折舊乃根據於指定期間之車流量除以整段資產年期之預測總流量為基準，按單位使用基準撇銷彼等之成本計算。

本集團會定期審閱於各資產年期內之預測總流量及(如適用)考慮所取得之獨立專業交通調查。倘出現重大變動，則會作出適當調整。

目前，預計個別收費公路及橋樑之年度交通增長率範圍，約介乎2%至5%之間。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內地(「中國」)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及橋樑。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對經營盈利之貢獻主要來自本集團在中國之路費項目而得，因此並無按業務及地區劃分呈列任何分析。

由於收費業務(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及橋樑)之收益、業績及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業務及資產90%以上，故毋須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5 經營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盈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之折舊	1,278	1,221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之攤銷／折舊	50,779	50,696
商譽攤銷(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	4,966
滙兌虧損淨額	1,607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薪酬	7,877	8,123
社會保障成本	139	137
員工福利	527	423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302	238

6 稅項

- (a)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在賬目作出準備(二〇〇四年：無)。
- (b) 本集團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對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盈利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中國稅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有權在首個獲利年度起的兩年至五年免繳所得稅，在免稅期後三年至五年享有所得稅減半的優惠。適用之所得稅率為18%。本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均合資格享有上述免稅期。
- (c)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已扣除之稅項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387	16,489
遞延稅項貸記(附註13)	(800)	(373)
	<u>16,587</u>	<u>16,116</u>

下列各項應佔中國企業所得稅已計入損益表內，列作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入賬：

聯營公司－現有稅項	8,521	6,810
－遞延稅項	5,648	5,794
共同控制實體－遞延稅項	1,668	1,749
	<u>15,837</u>	<u>14,353</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盈利172,533,000港元(二〇〇四年：129,481,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114,732,381股(二〇〇四年：1,114,316,057股)計算。每股全面攤薄盈利根據1,115,391,831股(二〇〇四年：1,115,312,670股)計算，即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的加權平均數659,450股(二〇〇四年：996,613股)計算。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擬派發二〇〇五年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〇〇四年：0.045港元)	55,737	50,151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就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525港元，此項建議於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獲批准，並列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盈利分派。

9 資本性開支

	收購產生之商譽		收費公路及橋樑之權益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千港元
	附屬公司 千港元	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 千港元	無形經營權 千港元	有形基礎建設 千港元			
於二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 (按以前呈列)	36,287	162,634	1,665,040	336,336	4,500	26,408	2,12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之影響	8,586	—	—	—	—	—	—
於二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44,873	162,634	1,665,040	336,336	4,500	26,408	2,124
增加	—	—	1,037	—	—	272	—
轉撥	—	—	—	—	2,410	(1,034)	(1,376)
攤銷/折舊開支	—	—	(44,473)	(6,306)	—	(1,257)	(21)
於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44,873	162,634	1,621,604	330,030	6,910	24,389	727
於二〇〇四年 一月一日	39,467	169,384	1,750,864	348,783	—	32,645	3,960
增加	—	—	85	—	—	457	—
出售	—	—	—	—	—	(1)	—
攤銷/折舊開支	(1,590)	(3,375)	(44,472)	(6,224)	—	(1,157)	(64)
於二〇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37,877	166,009	1,706,477	342,559	—	31,944	3,896
增加	—	—	3,035	—	—	210	—
轉撥	—	—	—	—	6,191	(4,476)	(1,715)
重估虧絀	—	—	—	—	(1,691)	—	—
攤銷/折舊開支	(1,590)	(3,375)	(44,472)	(6,223)	—	(1,270)	(57)
於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87	162,634	1,665,040	336,336	4,500	26,408	2,124

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千港元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143,123
自股本扣除之重估虧絀	(66,927)
	<u> </u>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u>76,196</u>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按公平值入賬之非上市證券投資。

11 股本

	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114,741,530股(二〇〇四年：1,114,649,53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11,474</u>	<u>111,465</u>

期內，因按行使價0.752港元行使購股權而共發行92,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份)	截至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份)
於期初／年初	1,114	1,530
已沒收	(92)	—
已行使	(92)	(416)
	<u> </u>	<u> </u>
於期末／年末	<u>930</u>	<u>1,114</u>

12 長期貸款

	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80,751	118,310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	437,594	438,547
減：長期貸款之一年內應償還額	(5,634)	(5,634)
	512,711	551,223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634	5,634
第二年	75,117	112,676
	80,751	118,310

1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及按主要稅率18%（二〇〇四年：18%）就暫時差異作出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賬項之變動如下：

	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7,253	8,402
轉撥損益表（附註6）	(800)	(1,149)
於期末／年末	6,453	7,253
就加速折舊免稅額已撥準備	6,453	7,253

14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將會注入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本資本有財務承擔約193,897,000港元，而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收款總額如下：

	千港元
租賃付款	
不超過一年	202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01
	<u>303</u>
租賃收款	
不超過一年	192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81
	<u>273</u>

除上述者外，自上一年度結算日以來，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期內，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要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與控股公司攤分的行政服務費 (附註(ii))	650	650
已付及應付予少數股東之收費公路管理費 (附註(iii))	—	25,692
已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租金開支 (附註(iii))	101	—
	<u>751</u>	<u>26,342</u>

(i) 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控股公司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攤分的行政服務費，是根據越秀投資、本公司與橋豐有限公司訂立的一份服務協議而釐定。根據上述服務協議，越秀投資集團與本集團攤分若干行政服務費，並將該等行政服務的成本分配至本集團。

(ii)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廣州市公路開發公司(「公路開發公司」)與若干在中國經營收費公路業務之附屬公司就收費道路管理費訂立該等《管理協議》，據此，公路開發公司負責分別提供廣汕公路、廣深公路、廣從公路第一段和第二段、1909省道及廣花公路的日常營運及維修服務，包括收取路費及養護與維修，以換取每年預先釐定的一筆定額款項。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款人均為第三者。

(iii)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三日，本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訂立租賃合約，據此，越秀企業同意按月租17,000港元出租若干辦公室單位予本集團。

(b) 主要管理層酬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薪金	3,660	4,200
	<u>3,660</u>	<u>4,200</u>

給予若干實體之貸款

本集團為下列實體提供之貸款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繼續存在，其市值(附註五)及資產總值(附註六)均超逾8.0%。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0條披露之有關資料如下：

實體名稱	本公司 間接持有 權益應佔之 百分比	於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貸款 (附註一)		利率	合計 (A+B) 百萬港元
		附息 (A) 百萬港元	免息 (B) 百萬港元		
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	25.0	474.8	—	(附註二)	474.8

給予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

本集團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繼續存在，合共超逾市值(附註五)8.0%及資產總值(附註六)8.0%。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披露之有關資料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 間接持有 權益應佔之 百分比	於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貸款 (附註一)		利率	合計 (A+B) 百萬港元
		附息 (A) 百萬港元	免息 (B) 百萬港元		
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	25.0	474.8	—	(附註二)	474.8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23.6	—	219.0	—	219.0
廣東汕頭海灣大橋有限公司	30.0	32.1	—	(附註三)	32.1
合計(附註四)		506.9	219.0		725.9

附註：

- (一) 該等貸款乃股東貸款，是本集團按佔該實體及聯屬公司等之股權比例注入之部份投資成本。此等貸款均無抵押，亦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並無對上述實體及聯屬公司承諾注入資本及提供擔保。
- (二) 付息之貸款，其中約379,200,000港元之利息是按照美元最優惠利率計算，約95,400,000港元之利息按中國金融機構借貸利率計算，餘數之利息是按照港元最優惠利率計算。
- (三) 付息之貸款，其中約600,000港元之利息是按照港元最優惠利率計算，約31,500,000港元之利息按中國金融機構借貸利率計算。
- (四) 本集團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總額超過市值及資產總值之8%。
- (五) 市值指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達2,892,754,270港元，此乃按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合共1,114,741,530股，以及緊接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595港元為基準計算。
- (六) 資產總值指本集團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總值（並按在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宣派中期股息作出調整）。

聯屬公司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本公司相關的聯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的應佔權益載列如下：

	千港元
長期資產	5,871,788
流動資產	148,123
流動負債	(84,186)
長期負債	(3,989,718)
	<hr/>
資產淨值	1,946,007
	<hr/> <hr/>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資產淨值	558,406
應收股東貸款	725,933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減攤銷	158,083
	<hr/>
	1,442,422
	<hr/> <hr/>

董事權益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或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如下：

I.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實益權益	權益百分率概約
本公司			
張思源先生	個人	576,000	0.05
越秀投資			
梁凝光先生	個人	400,000	0.01
張思源先生	個人	490,000	0.01

II. 於越秀投資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及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區秉昌先生	02/06/2003	0.5400	9,000,000
陳光松先生	02/06/2003	0.5400	8,000,000
梁凝光先生	02/06/2003	0.5400	7,000,000
梁毅先生	02/06/2003	0.5400	7,000,000

附註：

購股權可由二〇〇三年六月二日起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一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限於(i)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首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所授予購股權的30%；及(ii)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所授予購股權的60%（包括根據(i)項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擁有以下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中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附註	好倉股份	權益百分率概約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	(a)	811,862,076	72.86
越秀投資	(a)	750,134,000	67.98
First Dynamic Limited	(a)	750,000,000	67.97
Round Table Holdings Limited	(a)	750,000,000	67.97
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a)	750,000,000	67.97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	(a)	367,500,000	32.98
Power Head Limited	(a)	157,500,000	14.97
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	(a)	112,500,000	10.84
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	(a)	112,500,000	10.84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b)	79,596,565	7.14

附註：

(a) 越秀企業持有811,862,076股股份權益之身分包括5,769股為實益擁有人，811,856,307股藉屬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Power Head Limited、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及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367,500,000、157,500,000、112,500,000及112,500,000股股份權益。上述公司均為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擁有7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由Round Table Holdings Limited擁有其中51%權益和由First Dynamic Limited擁有其餘49%權益。First Dynamic Limited為越秀企業全資擁有，而後者亦透過若干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越秀投資已發行股本約51%。Round Table Holdings Limited為越秀投資全資擁有。越秀投資另直接持有134,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越秀投資、Round Table Holdings Limited及First Dynamic Limited被視為擁有7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b)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9,596,565股股份權益之身分為藉屬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購股權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購股權計劃可作為本集團給予僱員及行政人員的獎勵。行使價由董事會釐訂，相當於(a)股份之面值；及(b)不低於緊接提供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之80%（以較高者為準）。每次授出購股權之現金代價為10港元，而行使價將於行使購股權時悉數支付。

本公司股東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有關終止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不會就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繼續生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而僅有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生效所需的該等購股權計劃條文會就此目的繼續有效。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

根據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授予越秀投資、越秀企業、本公司或任何彼等附屬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董事、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參與人士」）購股權認購股份。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參與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聘請、挽留及鼓勵能幹的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根據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本公司於批准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各參與人士在與緊接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的權益上限為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行使（購股權期限指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通知的期限，該期限於授出日期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開始，直至該期限的最後一日屆滿止，惟於任何情況下，不能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限於(i)直至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首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有關授出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30%；及(ii)直至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第二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有關授出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60%（包括根據(i)項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第二週年後，該等限制將終止。就身為越秀投資、越秀企業、本公司或任何彼等附屬公司僱員的參與人士而言，上文所述行使購股權的相同限額亦適用，惟上文(i)及(ii)項所指的期間應由(a)該名參與人士持續受僱於越秀投資、越秀企業、本公司或任何彼等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作為全職員工一年的完成日期；及(b)購股權期限的開始日期（以較後發生為準）起開始，而當限制終止時的日期應據此作出相應修訂。行使價由董事會釐訂，而且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金額：(a)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每次授出購股權的現金代價為10港元，而行使價將於行使購股權時悉數支付。自採納該計劃以來，因所述的購股權並無授予任何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無須作出任何披露。

董事認為，由於多項重要估值因素未能準確釐定，所以評估購股權的價值並不適當。按多項推測的假設計算來評估購股權的價值將不具意義，及會誤導股東。

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之變動情況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加權平均 收市價(c) 港元
於二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1,114,000	92,000	92,000	930,000	0.7520	07/04/2000	07/04/2001 – 06/04/2006 (b)	2.275

附註：

- (a) 期內並無購股權授出或註銷。
- (b) 所有購股權分三階段行使，倘購股權行使期之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購股權行使期須於該日前一個營業日屆滿。
- (c) 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

企業管治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除對下述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A.4.1及A.4.2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守則條文A.4.2(最後一句)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已在過去三年內輪值告退並獲重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〇〇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〇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區秉昌

香港，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區秉昌 (董事長)
李新民
李焯
陳光松
陳家宏
梁凝光
梁毅
杜新讓
何子勵
張思源
譚遠德
何柏青

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劉漢銓*
潘政
張岱樞*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余達峯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
2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股份上市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編號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052
路透社－1052.HK
彭博資訊－1052 HK

股東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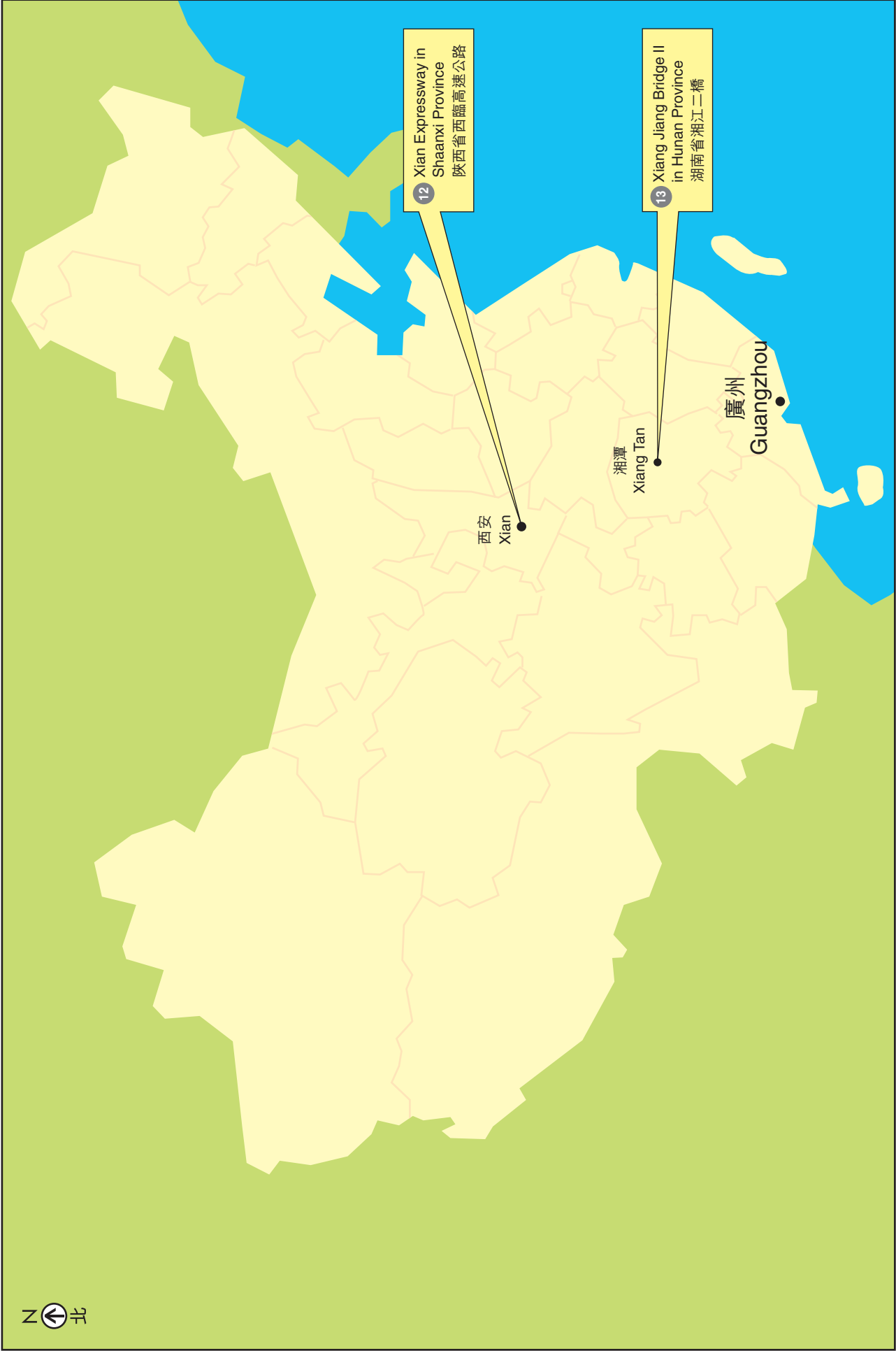
如欲進一步查詢越秀交通有限公司的資料，請聯絡：
李若琳
電話：(852) 2865 2205
傳真：(852) 2865 2126
電郵：contact@gzitransport.com.hk

公司資料查閱網址

<http://www.gzitransport.com.hk>
<http://www.hkex.com.hk>

Location Map of Toll Road Projects inside Guangdong Province 廣東省內項目位置圖





Location Map of Toll Road Projects outside Guangdong Province

廣東省外項目位置圖